



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「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

113 年 10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
115 年 6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全聯會「**護理創新競賽**」，特訂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「**護理創新競賽**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參賽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。
二、三年內完成之作品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一、由各醫療院所護理部推薦，採**全聯會公告之申請辦法辦理**，經本會審核後，自行提交全聯會完成申請手續。
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本會於全聯會公告時程截止日之前兩週接受申請。
三、每年推薦的件數依會員數名額而增減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審查並推薦。
-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凡達到送全聯會審查標準之作品，本會每件頒發貳仟元獎勵，另函通知於每年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。
- 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將依全聯會修訂「**護理創新競賽活動**」辦法時，同步修訂。